

“教育惩戒”之正义性证成及其教育深意

赖丹萍

华东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上海 200062

摘要: 社会对“教育惩戒”的关注历来已久,“教育惩戒”在何种意义上正义,学校和教师又该如何正确使用“教育惩戒权”等此类问题困扰已久。经论证发现,“教育惩戒”符合目的善与结果善的统一,能够实现结果正义,是正义之教育举措。问题的关键在于“教育惩戒”的程序正义,既关乎到“教育惩戒”之正义性证成,也关乎到“教育惩戒”的教育实际效果,因此,对于“教育惩戒”,需明确其中的正义归属,紧扣其中的教育意蕴,理解其中的教育深意,从而实现教育实效性。

关键词: 教育惩戒; 结果正义; 程序正义

The justification of "educational punishment" and its educational significance

Danping Lai

School of Teacher Educ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Abstract: Society has been concerned about "education and punishment" for a long time, and in what sense "education punishment" is just, how schools and teachers should correctly use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punishment" and other such issues have been troubled for a long time. After argumentation, it was found that "education and punishment" conforms to the unity of purpose goodness and result goodness, can achieve result justice, and is a righteous education measure. The key to the problem lies in the procedural justice of "education and punishment",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justification of "education and punishment" and the actual effect of education of "education and punishment", therefore, for "education and punishment",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justice attribution, closely follow the educational connotation, understand the educational meaning, and thus achieve the effectiveness of education.

Keywords: Education and punishment; Result justice; Procedural justice

1 缘起

在呼唤人文教育,促进学生实现全面发展的今天,任何有关学校教育教学的任何动向都会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与讨论。就目前来看,学校的教育教学在备受关注的同时,也存在长期以来未能解决的困难。其中,许多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问题就亟待解决,这又以“教育惩戒”问题的出现及其恰当处理为典型特征。关于“教育惩戒”,2020年9月23日教育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并确定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规则》的出台在明确“教育惩戒”内涵的同时,也为学校和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恰当使用“教育惩戒权”以改正和规范学生行为等提供了法理上的支持与保护。虽如此,但放眼目前的校园生态,并不利于学校与教师使用“教育惩戒权”。谈及“惩戒”,自古有之。但随着教育的发展与社会对教育期待与重视的提高,许多人谈“惩”色变。部分教育者对“惩戒”的不正确理解与错误使用导致部分学生身心受损,媒体的大肆“夸张

宣传”,家长害怕自己的孩子在学校受到惩罚而对“教育惩戒”惴惴不安,教师害怕因不当使用“教育惩戒权”带来的不必要麻烦对其也“避而远之”。因此,环顾目前的校园生态,《规则》的落地实施与发挥实效仍面临诸多困难,亟需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着手解决,证成“教育惩戒”在理论上的伦理正义性与实践中的具体可行性。我们不妨先从理论上对其困境进行说明。

2 “教育惩戒”之内涵解读

何谓“教育惩戒”?在此次的《规则》中,首次对其进行了界定。《规则》表示所谓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该界定明确了“教育惩戒”不是惩罚,而是一种教育手段,目的是为了让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并改正自己的错误行为,是一种“教育行为”。在规则中,规范了学校和教师在使用“教育惩戒”中的各种具体细节,突出强调了“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抛开《规定》本身对其的界定,来看看其他学者对教育惩戒的关注。事实上,在夸美纽斯的《大教学论》中,夸美纽斯明确表示“在教育过程中,教育惩戒是必要的”,即学生违反了学校教育教学的相关规定,是可以对学生实施惩戒的,因

作者简介:赖丹萍(1998.05.21-),女,汉族,广东梅州人,华东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学科教学。

此在夸美纽斯那里,“教育惩戒”的出发点也是基于学生的成长需要,教育惩戒的本质也是一种育人属性的教育行为。另一对教育惩戒颇有研究的学者马卡连柯以“集体主义”教育思想论述教育惩戒。马卡连柯认为教师惩罚学生是基于学生行为的动机而非依据其破坏性的结果,教育惩戒的出发点是维护集体的利益,通过惩戒个别学生去保障集体的利益,通过集体教育去促进每个学生的成长。实际上,这一思想充分体现了马卡连柯“教育惩戒观”非常强调集体教育思想的特征。

纵观教育学者对“教育惩戒”的认识与论证,不外乎都肯定“教育惩戒”的正义性与合理性。而如何去进一步理解“教育惩戒”的正义性和合理性呢?我们不妨借助肯尼斯·A·斯特赖克的《教学伦理》中有关“惩罚与正当程序”等相关论述和罗尔斯正义论中对正义的论述等理论加以理解与论述。

3 “教育惩戒”之正义性

在《教学伦理》中,肯尼斯·A·斯特赖克是以“结果论”与“非结果论”来论述教师行使“教育惩戒权”的正义性的,而其中以“保显斯先生惩罚亚历克斯事件”展开,此处的惩罚在肯尼斯先生处即为教育惩戒。在肯尼斯的论述中,他认为“惩罚通常被视为维持正常秩序的手段,从而被视为排除与学习、环境不符之情况的手段”,其肯定教育惩戒的合理性与正当性。但是,令人难解的在于教师对学生展开惩罚或惩戒的时候,究竟怎样做才是真正正义的(基于无法明确亚历克斯是否是真正的犯错者,保显斯先生却惩罚了他)。从结果论出发,肯尼斯认为结果论告诉我们要追求最大的善,即面对亚历克斯事件时,为了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也为了在最短时间内达到“以儆效尤”的惩戒效果,以保障全班同学的利益和安全,在不明确事实的情况下,对亚历克斯的惩罚就是正义的,其目的是善的,结果也是善的,可以实现最大多数人利益的行为即为正义行为。事实上,结果论的论述与功利主义的论述不谋而合,都认为只要达到了最大程度的善就是正义。而非结果论看,讨论学校惩罚必然会涉及到“程序正当”的问题。“正当程序是指给人以程序权,以保证对其作出的决定不武断或任性随意。没有依据或依据不充分是武断,依据一些不相干的证据则是任性随意。”回看这一事件,教师保显斯先生对学生亚历克斯的惩罚就是违反程序正义的,保显斯先生在没有调查清楚的情况下就对亚历克斯先生进行惩罚,既没有给学生申辩的机会,也没有找到证明其错误的真实理由,且惩罚与过错之间并不相符。因此,从非结果论出发,保显斯先生对亚历克斯的惩

罚是不正义的,因此教育惩戒在此处的使用也是非正义的。据此,我们引申到普遍意义上的“教育惩戒权”,试看“教育惩戒”的正义性。

类似“保显斯先生惩罚亚历克斯”的事件在教育教学中常有发生,而此类“教育惩戒”之所以会引发争议,且“教育惩戒”在某种程度上已被误解为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无用规定”,原因在于“教育惩戒”的使用问题。究其根本,“教育惩戒”正义性无可厚非。据“教育惩戒”本身看,其目的在于规范学生的行为,使学生认识并改正自己的错误行为,从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并在此惩罚过程使学生引以为戒,因而“教育惩戒”遵循目的善的要义。从功利主义出发,功利主义强调“追求利益的最大化,追求最大的幸福”。学校和教师一定的惩戒权能够维持学校教育教学的秩序,惩戒个别具有越轨行为的学生,能够保证全体学生的利益和幸福,此时“教育惩戒”即为正义之举。从肯尼斯教学伦理来看,分两个角度去观察。从结果正义出发,学校和教师的惩戒权是为了规范学生行为,警惕学生越轨行为,学校和教师必要的惩戒权有利于达成全体学生的结果正义,这一观点与功利主义亦有异曲同工之妙。但细看从结果正义出发的考量却也存在一定的问题。第一,结果正义只是猜想,能否实现真正的结果正义只是学校和教师在一开始行使教育惩戒权时的预订结果,并非真实结果;第二,即便有可能达成一开始预订的结果正义,如若忽视程序正当,是否会在程序中产生结果不正义这种更糟的结果反而使得“教育惩戒”为恶,也不为可知。因此,不考虑程序的“教育惩戒”结果讨论似乎就是非正义的。而非结果论出发,非结果论强调要注重“教育惩戒”的程序正当,强调尊重人的原则。因此,其在“教育惩戒”上,强调学校和教师在行使“教育惩戒权”时,要注重过程的正义,惩罚违规者,且罪罚要相当。其把惩罚当做是越轨行为的报应,且对在道德上犯了错误的学生进行惩罚,是对学生主体地位的肯定与认可,“即把人当做负责的自由的道德主体,惩罚作为一种道德犯错者赎罪的方式则把人当成目的而不是手段”,充分彰显尊重人的原则。因此,此时的“教育惩戒”亦是正义之举。事实上,“教育惩戒”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学校和教师等主体与全体学生达成的一种正义契约。违法此契约的人首先违反了正义,因此受到一定的惩戒也是正义的。

纵观上述关于“教育惩戒”的讨论,“教育惩戒”就其本身要义是具备正义性的,而现实中为何会让家长“惴惴不安”,令教师“避而远之”,我认为究其根本在于“教育惩戒”的程序正义问题,即“教育惩戒”具备目的善的

本质,拥有结果正义的效果,问题就在于如何处理惩戒过程的程序正义问题。就惩戒的程序问题来看可分为“惩戒的起初、过程、结果”问题。惩戒的起初涉及因何原因进行惩戒,惩戒的对象确定性等问题;惩戒的过程涉及惩戒的手段方式、惩戒的分类问题等,而惩戒的结果落在“戒”字,达成的心悦诚服警惕效果之程度等后续问题。这些问题既关乎到“教育惩戒”之正义性证成,也关乎到“教育惩戒”的教育实际效果,因此,对于“教育惩戒”,需明确其中的正义归属,紧扣其中的教育意蕴,理解其中的教育深意,从而实现教育实效性。为此,我们需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考虑。

4 “教育惩戒”之深意

一是明确教育惩戒的正义归属。“教育惩戒”是目的善和结果善的统一,而考量其是否公正的很大问题便出在程序正义上。要实现程序正义,须得明确实施教育惩戒的各个程序,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正确的惩戒判断与惩戒举措。学校和教师在面对学生出现行为越轨现象时,应从三方面考虑是否使用教育惩戒与怎样使用教育惩戒。第一,从惩戒的起初看,学生是否触碰到非惩戒不可的地步。“惩戒”既惩罚又警戒,带有双重效应,一方面可以有效防止类似事件发生,警戒全体学生的行为规范,另一方面存在对被惩罚学生产生负面身心问题的风险。因此学校和教师对学生最初的行为判定就至关重要,此外,要确定学生的越轨行为,明确具有越轨行为的具体对象。第二,从惩戒的过程看,主要涉及惩戒手段方式的选择。《规则》明确规定“教育惩戒一般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类情况,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采用不同的教育惩戒方式”。因此,学校和教师在具体的教育教学过程中,要学会明晰具体的学生越轨行为,灵活采用不同的教育惩戒方式,达到教育效果。第三,从惩戒的结果看,关注教育惩戒后续问题,及时关怀学生。人们警惕教育惩戒的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在于警惕教育惩戒给学生带来的负面身心问题,而其实这一所谓的负面身心问题是可以透过教学机制或后续关怀成功规避的。学校和教师在使用教育惩戒权时,要善于敏锐地发现并使用教学机制,而在实施教育惩戒过后要及时关注学生身心状况,关怀学生的惩戒反应,规避惩罚的负面影响,实现教育惩戒的正向效应。

二是紧扣教育惩戒的教育意蕴。颁布或实施“教育惩戒”从来不是为了惩罚学生,而是为了规范学生的行为,从而使学生健康成长,“教育惩戒”的重点要义在于“教育”二字,“教育性”是教育惩戒的内涵意蕴。为此,学

校和教师在使用“教育惩戒权”时,需把握“教育”航向,切勿本末倒置。第一,明确教育惩戒之目的。这关系到是否需要采用教育惩戒,以及在使用教育惩戒中的教学机制与灵活处理问题。只有明确目的,才不会轻易触碰教育惩戒红线,维护学生、教师、家长等多主体的教育利益;第二,优选教育惩戒之方式,此为教育惩戒之效果成败的关键。如若方式选择与学生越轨行为之不相对称,实则很难达到理想的教育效果。换言之,要注意“罪罚适应”原则,针对不同的越轨行为采取不同的惩戒方式,力求达到“因材施教”效果,但在此过程中也需注意“一视同仁”原则,不可对惩戒主体的方式选择上有失偏颇。第三,发挥关怀效应。在教育惩戒中,惩罚不是目的,教育才是主旨。教育惩戒要体现教育善意,充分发挥爱与关怀的作用,倾听学生的诉求与感悟,及时帮助学生认识并改正错误,关注学生的情感需求,给予学生关怀。

三是理解教育惩戒的教育深意。任何教育政策的规定与选择,实则都是为了更好地发展教育,实现教育之真谛。诚然,“教育惩戒”的相关规定也是为了实现教育真谛,教育惩戒之“正义性”与“教育性”诠释了其真正的追求——促进学生的自由而全面发展,而这一追求恰在某种程度上证明着教育初心的坚守,而这一坚守也恰是彰显在新时代培育时代新人的使命。为此,对于“教育惩戒”,我们大可放下心中戒备,只要我们明确其正义归属,把握其中的教育深意,我们便可用好这一“戒尺”,实现教育初衷。

参考文献:

- [1] 肯尼斯·A·斯特赖克.教学伦理[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 [2] 夸美纽斯,傅任敢,译.大教学论[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EB/O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2012/t20201228_507882.html.
- [4] 史自词,贾志国.重申集体利益--马卡连柯教育惩戒观及其德育启示[J].高教探索.2021(12).
- [5] 代训锋.刍论教育惩戒的公正性[J].忻州师范学院学报,2021,37(05):127-130.
- [6] 赵海亮.教育惩戒正当性论证的偏离与回归[J].当代教育论坛,2021(06):54-59.
- [7] 胡金木,吉永桃.教育惩戒的正义属性及其实现原则[J].教育发展研究,2021,41(04):57-65.